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安宁渠第二中心幼儿园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582.56	1721.71	1719.04	10	99.84%	9.98
	其中：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855	854.84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0.58	0.58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582.56	866.13	863.62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总体绩效目标：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；按照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对幼儿实施体、智、德、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，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。</p> <p>年度绩效目标：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针，以《幼儿园指导纲要》为依据，认真贯彻《3-6岁儿童学习发展指南》精神，立足本园实际和特点，扎实开展幼儿园工作，使学前教育普及率达100%，保障农村学前三年适龄幼儿1220人；每学期开展一次防火、防震演练，使幼儿在园的学习、生活、成长条件得以保障；关注个别差异，倾力打造幼儿园特色发展，使每一位幼儿健康、快乐地成长。保障在职教师的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等基本待遇和退休人员补助及各种经费支出。年度预算经费582.56万元。</p>			<p>安宁渠第二中心幼儿园2023年年度支出经费1719.0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49.86万元，项目支出1069.18万元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推进课程改革，深入打造特色校园，让“双减”政策落地有效。2023保障农村学前三年适龄幼儿人数1220名；学前教育普及率100%；家长、幼儿满意度98.75%；重视3-6岁适龄儿童学前教育，组织幼儿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，使幼儿的能力在活动中得到提升，营造和谐、民主、向上幼儿园氛围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质量指标	培训费下降率	>=5%	工作计划	0%	8	0
	数量指标	预算经费	<=582.56万元	预算公开	1719.04万元	12	12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99.96%	10	10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0	10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保障农村学前三年适龄	>=1220人	工作计划	1220人	25	25
社会效益	质量指标	学前教育普及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家长、幼儿满意度	>=95%	工作报告	98.7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91.98分